

新《证券法》下 上市公司须严防合规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中国企业赴境外上市,在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同时很可能因不熟悉境外法律制度及监管机构要求而面临风险。“境内上市企业因各种原因被境外机构调查及采取处罚措施的案件越来越多。”在日前举办的严监管下上市公司合规风险防范与应对活动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熊川表示,新《证券法》进一步强化了上市公司董监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同)的责任义务,加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责任大大加重,不仅可能被迫处以高额行政罚款,还可能因情节严重被追究刑事责任。

据悉,自4月15日以来,证监会及各地监管局加大对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打击力度,有近30家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或行政处罚。各地人民法院纷纷出台代表人诉讼实施细则,对多家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诉讼案采取“代表人诉讼”模式进行审理。

面对国内履职的更高要求,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如何做好风险防范?熊川介绍说,新《证券法》下董监高法律责任呈现承担法律责任增多、承担法律责任路径多样、承担法律责任类型丰富等新特点。

此外,面对更为严苛的监管调查,企业常陷入以下误区:不知如何应对,不知道如何配合应对等。有时会出现盛气凌人、敷衍、慢待、得罪调查人员的情况,甚至造假与说谎。伪伪造证据被发现,删除电脑和手机的文

件,信息被发现、被询问时乱了手脚;还有在询问笔录上随意签字,忽视法律应对,过于相信关系和人脉资源。有些企业不了解调查和处罚程序及过程,消极等待处理,放弃权利,存在不合理解释与申辩等不当做法。

在熊川看来,企业面对监管调查和处罚,需要在思想上和行动上高度重视,委托有经验的专业律师提供帮助。开展内部调查、搞清事实、分析事件性质、预测后果。面对监管调查,应态度诚恳,积极配合,不对抗。经过自查,有错的认错并要及时纠正,争取从轻处理,对涉嫌违法的事项做合理解释。对认为不构成违法或情节轻微的,不轻易弃权,必要时依法举证、申辩、听证、复议、行政诉讼。根据不同的程序和阶段,基于不同的案情和判断,事实求是,妥当应对。

那么,跨境上市公司该如何应对跨境政府调查和跨境争议呢?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俊介绍说,根据中国法关于上市公司应对跨境调查的规定,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过程中,境外上市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报有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如有案件需要协助境外刑事案件调查,境外公司须根据《刑事司法协助法》向中国请求安排证人作证。作证方式包括赴外国作证、视频作证、音频作证。证人书面同意作证的,

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将证人和鉴定人的意愿、要求和条件通过所属主管机关通知对外联系机关,由对外联系机关通知请求国。”高俊说。

总之,搭建合规体系是防范相关风险的根本途径。高俊认为,企业要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让员工有合规意识和识别合规风险的能力。对所有员工进行合规考核,将其和职务晋升等挂钩,促使员工更加重视合规。合规负责人与合规管理部门要向管理层定期汇报合规制度实施情况和重大合规(违规)事件。定期针对企业的合规制度和体系向外部律师咨询,并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完善举报调查制度,及时发现和管理合规风险。完善合规问责机制,加强员工合规管理的责任心。

“当前单边主义持续蔓延,贸易投资争端呈现,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压力加大,我国经济发展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在6月16日举办的中国贸促会涉外法律风险防范(济南)线上培训班上,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舒寰表示,面对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积极贯彻落实稳外资稳外贸的工作部署,为企业提供专业化、专门化、国际化和精细化的商事法律服务,打造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法律流程。

舒寰介绍说,中国贸促会境外疫情措施提示地图于4月28日正式上线,为企业提供更加直观系统便捷的信息参考,运行期间共发布了988条经贸摩擦预警信息。同时牵头组织开通了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的咨询热线,截至目前已解答企业法律咨询超过10万次。中国贸促会在自贸协定推广服务方面也开展了大量工作,截至目前,一共有50个地方贸促会成为中国贸促会自贸协定地方服务中心,为深化经贸关系、提升中外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稳定区域供应链产业链、推动区域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济南市贸促会会长翟旭东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济南市贸促会为企业充分提供精准高效的商事法律服务,免费为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减少或规避疫情造成的损失。完善商事认证业务线上办理,利用快递、邮件、网络等方式,为企业开展不见面服务。及时发布促进限制贸易管制经济形势等信息,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协助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开展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等调研,组织企业参加开拓市场、应对经贸摩擦、防范法律风险等培训等,助力企业渡过疫情难关。

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顾问处副处长唐怡建议,企业应全面梳理已签订的合同,弄清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客户信用风险,如遇纠纷首先考虑友好协商方式,利用调解、敦促履约等非对抗方式进行解决,过程中注意保持协商记录。同时,保留证据(如不可抗力通知妥证证明)、联系外国律师、熟悉争议解决条款,为将来可能的诉讼或仲裁作准备。对待签署的合同做好内容合规和履行风险的把控。

疫情下,中国推动落实自由贸易协定有利于加强贸易投资便利化合作,促进跨境贸易投资发展,维护共同经济秩序和安全利益。以中日韩三国为例,商务部研究院美洲与大洋洲研究所副所长周密介绍说,6月4日,《东盟与中日韩(10+3)经贸部长关于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影响的联合声明》强调,一是继续加强10+3抗疫合作;二是拉紧贸易投资合作纽带;三是稳步提升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四是持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想要抓住自由贸易协定机遇,我国应积极寻找适合的优惠海关税率,加大服务贸易市场开拓力度,选择适合监管规则的投资方式,寻求供应链重构与新时期的安全。

舒寰表示,下一步,贸促会将进一步完善经贸摩擦预警管理体系,加强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时通报境外对我国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帮助企业了解最新的经贸政策和信息,并通过在线培训咨询热线等形式,为企业提供精准的商事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防范相关风险,引导企业应对因疫情产生的不利影响。

加强法律平台建设 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中国贸促会涉外法律风险防范(济南)线上培训班举办

■ 本报记者 钱颜

打通汽车后市场产业链成当务之急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近日,在首届汽车后市场线上云峰会上,围绕汽车后市场产业发展新机遇,以及如何

在疫情期间和疫情后助力汽车后市场的产业数字化升级等话题,与会专家学者进行了探讨。

“2019年,中国的汽车保有量已超过2.6亿辆,平均车龄达到5年,汽车后市场规模更是达到万亿级别。相对应地,用户对汽车服务的要求也是更上层楼,对于养护和维修有了更高要求,汽车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新浪高级副总裁邓庆旭表示,如何真正打通汽车后市场产业链,提高服务质量是当下之急。

途虎养车创始人陈敏表示,随着新一轮在线经济的兴起,汽车后市场的发展已经进入新阶段,以数字化和标准化为代表的汽车后市场的服务主体正在快速增长,固特异、马牌、美孚、壳牌、柯锐世等汽车后市场产业链上的从业者,都在致力于把数字化融入各环节中,希望实现极致的用户体验、高效的运营管

理。中小汽修商也开始拥抱数字化,以达到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的目的。

“数字化保证了产品验证、溯源、销售分析、采购预测、库存管理等环节的可视性及及时反馈,比如消费者可根据溯源条码等判断产品的规则标准和质量。”陈敏说道,在数字化的服务过程中,不但能让消费者溯源,而且能够让厂商了解到大量消费者数据,获得精确的消费者画像,使门店、仓库、品牌方避免无效备货,让整个供应链、采购预测、库存管理变得更加高效,更符合消费者需求。

陈敏表示,新冠肺炎疫情下,社会各行各业的企业对在线经济以及数字化的要求更加迫切,中小汽修商等小店受制于资金、技术等综合条件较弱,心有余而力不足的状况更加突出,甚至很多实体小店在疫情之下被迫关门,依附于这些小店的从业人员也出现流失现象。“如何帮助小店实现数字化转型,为消费者提供标准化服

务?如何让小店在复杂的环境中生存下来,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丰厚的利润? 这些都是在疫情期间需要思考的问题。”

与会专家称,所谓危机,有危也有机,每一次危机中都潜藏机会。此次疫情将加速汽车后市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陈敏表示,数字化是助力门店快速走出疫情的关键,面对疫情,企业2月经营受到了影响,但2月之后,门店营收收益均在不断上涨,3月就已达到去年水平,4、5月份店均收益继续上涨。

此外,陈敏特别提出,在汽车后市场的智能化、数字化探索当中,仅仅依靠一家企业独立完成的可能性不大,需要上下游各方共同参与到数字化过程中。数字化的价值在于可让整个产业的上下游更加协同,例如,对经销商来说,数字化的升级能够让他们通过电商拉动新的销售渠道提升销售额,也可让品牌方更加清楚消费者偏好、市场变化,这有利于品牌方对产品的规划、设计。

(上接6版)针对电子证据的特殊性,中国海仲在《网上仲裁规则》第三章第四节特别规定了电子数据的认定,仲裁庭将主要考虑三个方面因素审查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即生成、储存或传递电子数据方法的可靠性、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以及用以鉴别文件人方法的可靠性。”陈波介绍说,中国海仲网上仲裁平台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适配规则的要求,当事人端可“一键传输”,仲裁庭端可“一键认定”,实现可靠而便捷的电子数据认定功能。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网络仲裁解决纠纷。疫情逐渐稳定后,网络仲裁是否能继续得到当事人青睐?

“有消息称,传统银行一年不良案件量高达上万笔,案件纠纷大量积压,传统仲裁流程由于与网络纠纷并不适配,在送达、开庭程序手续上略显冗余,无法快速批量处理大量同类案件。同时,传统的仲裁程序在处理线上纠纷确实面临一些技术问题。以证据为例,在纠纷产生的线上交易过程中,证据形式均是电子数据,而其具有虚拟性、易变性等特点,传统证据认定方式很难对电子数据的真实性进行认定。”在陈波看来,案件量激增和面临的现实难题将倒逼传统仲裁模式快速转型,通过与互联网密切贴合的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解决线上纠纷,利用区块链分布式数据存储、加密算法等特点,通过区块链去中心化信任

机制,建立分布式数据库,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实现仲裁机构在受理及审理能力上的跨越式提升。

钟兰安也表示,网络仲裁作为线下仲裁的有力补充,凭借其快捷、高效、低廉的纠纷解决特点,其未来的发展必定更加迅速,更加规范。

曹丽军称,从长远趋势来看,网络仲裁一定会向前发展,因为其在费用、效率、环保方面都存在优势,但目前暴露出的问题需要在发展中尽快地配套解决。

董箫认为,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促进仲裁发展:利用网络自媒体推广仲裁服务、宣传仲裁制度;建设针对仲裁员、律师的专门网络平台,以及针对不同案件类型的处理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协助电子数据被认定为有效证据,降低当事人举证成本,节约仲裁庭审查证据的时间;仲裁裁决如在区块链上生成传输,则在申请承认执行时,可以节约法院对仲裁裁决真实性审查的时间。

针对当前市面上涌现的各类网络仲裁平台,钟兰安提醒企业擦亮眼睛,辨清真伪。“网络仲裁是线下的仲裁委员会为适应新的情况开设的新业务,只有线下仲裁委才有资格开设此类网络仲裁平台。”钟兰安表示,网络仲裁所耗费的时间和成本小于线下仲裁,许多仲裁委关于网络仲裁的收费标准低于线下仲裁。此外,依据我国《仲裁法》《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网络仲裁的裁决书与线下仲裁的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企业可以根据需求,选择正规仲裁委员会开设的互联网平台进行仲裁。



WANDA TYRE
SINCE 1988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88年,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性集团公司。旗下拥有两家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天津市和河北邢台市。产品类别包括特种轮胎、自行车轮胎、电动车轮胎、摩托车轮胎和乘用车轮胎等,销售足迹横跨五大洲170多个国家。万达轮胎集团始终秉承“诚信经营,追求品质,服务至上,善用人才,科技创新,快速高效”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顾客打造具有差异化、高性价比、绿色环保的轮胎产品。

在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万达轮胎集团凝心聚力、砥砺前行,顺利通过了ISO9001:2008和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2001能源体系管理认证和美国DOT认证;出口产品通过了欧盟ECE、中东SASO、印度BIS等国际产品认证;检测中心获得了CNAS和德国TUV实验室能力认可证书。万达轮胎集团正逐步成长为世界轮胎市场中具有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国企业。

